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十
九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五 日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15,901	68	\$ 28,155,681	44	應付費用	\$ 19,495,555	18	\$ 15,075,284	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四)	20,328,120	19	20,000,000	32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及九)	<u>19,736,610</u>	<u>19</u>	<u>11,508,238</u>	<u>1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8,251	1	-	-	流動負債合計	<u>39,232,165</u>	<u>37</u>	<u>26,583,522</u>	<u>42</u>
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九)	11,222,684	10	13,847,190	22	股東權益 (附註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u>1,119,860</u>	<u>1</u>	<u>120,085</u>	<u>-</u>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600,000 股	6,000,000	5	6,000,000	9
流動資產合計	105,594,816	99	62,122,956	98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五)	<u>1,167,051</u>	<u>1</u>	<u>1,477,983</u>	<u>2</u>	法定盈餘公積	4,987,173	5	2,112,222	3
其他資產					未分配盈餘	<u>56,636,018</u>	<u>53</u>	<u>28,971,195</u>	<u>46</u>
存出保證金 (附註九)	66,000	-	66,000	-	股東權益合計	<u>67,623,191</u>	<u>63</u>	<u>37,083,417</u>	<u>58</u>
遞延費用	<u>27,489</u>	<u>-</u>	<u>-</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6,855,356</u>	<u>100</u>	<u>\$ 63,666,939</u>	<u>100</u>
其他資產合計	<u>93,489</u>	<u>-</u>	<u>66,000</u>	<u>-</u>					
資 產 總 計	<u>\$ 106,855,356</u>	<u>100</u>	<u>\$ 63,666,9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九)	\$ 272,720,470	100	\$ 199,724,542	100
營業費用 (附註九)	<u>210,872,689</u>	<u>77</u>	<u>161,939,098</u>	<u>81</u>
營業利益	61,847,781	23	37,785,444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30,156	-	181,22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9,249	-	-	-
處分投資利益	-	-	310,348	-
其他收入	<u>386,282</u>	<u>-</u>	<u>160</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095,687</u>	<u>-</u>	<u>491,73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42,979	1	-	-
什項支出	<u>114,183</u>	<u>-</u>	<u>-</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257,162</u>	<u>1</u>	<u>-</u>	<u>-</u>
稅前利益	60,686,306	22	38,277,176	19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八)	(17,063,403)	(6)	(9,527,665)	(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 三)	<u>48,871</u>	<u>-</u>	<u>-</u>	<u>-</u>
本期純益	<u>\$ 43,671,774</u>	<u>16</u>	<u>\$ 28,749,51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101.23</u>	<u>\$ 72.79</u>	<u>\$ 63.80</u>	<u>\$ 47.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0,000		\$ 359,586	\$17,732,320	\$24,091,90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52,636	(1,752,636)	-
現金股利	-		-	(15,600,000)	(15,600,000)
員工紅利	-		-	(158,000)	(158,00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u>28,749,511</u>	<u>28,749,511</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6,000,000		2,112,222	28,971,195	37,083,41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74,951	(2,874,951)	-
現金股利	-		-	(13,000,000)	(13,000,000)
員工紅利	-		-	(132,000)	(132,000)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u>43,671,774</u>	<u>43,671,774</u>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6,000,000</u>		<u>\$ 4,987,173</u>	<u>\$56,636,018</u>	<u>\$67,623,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3,671,774	\$ 28,749,51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48,871)	-
折 舊	310,932	310,393
遞延費用攤銷	62,93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42,979	-
出售證券投資利益	-	(310,3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9,24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淨減少	-	(6,689,65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8,251)	115,733
應收關係人款	2,624,506	(9,633,7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99,775)	475,2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08,000)
應付費用	4,420,271	3,450,293
其他流動負債	<u>8,228,372</u>	<u>4,227,44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425,619</u>	<u>18,986,9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攤銷費用增加	(90,420)	-
購置固定資產	(2,510,379)	(6,9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367,4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3,399)</u>	<u>(6,9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利及員工紅利	<u>(13,132,000)</u>	<u>(15,758,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32,000)</u>	<u>(15,758,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44,060,220	\$ 3,222,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55,681	24,933,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215,901	\$ 28,155,6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2,86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本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9 人。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強化核心事業之競爭力，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原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及退休金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遞延費用

包含租賃改良及電腦軟體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五年平均攤銷。

員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按與保險公司約定之佣金費率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已分離課稅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

本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u>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 48,871</u>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市價之基礎。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20,000,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0,000,000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受益憑證</u>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 -	\$ 20,000,000
新光吉星基金	20,328,120	-
	<u>\$ 20,328,120</u>	<u>\$ 20,000,000</u>

五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 計 折 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08,000	\$ 593,050	\$ 1,114,950
其他設備	107,381	55,280	52,101
	<u>\$ 1,815,381</u>	<u>\$ 648,330</u>	<u>\$ 1,167,051</u>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 計 折 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08,000	\$ 308,386	\$ 1,399,614
其他設備	107,381	29,012	78,369
	<u>\$ 1,815,381</u>	<u>\$ 337,398</u>	<u>\$ 1,477,983</u>

六 股東權益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6,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0 股，皆為普通股。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視實際需要，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七、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9,309,678	\$ 148,447,145
退休金費用	544,612	471,566
勞健保費用	272,405	264,388
其他用人費用	67,424	76,427
	<u>\$ 200,191,119</u>	<u>\$ 149,259,526</u>
折舊費用	<u>\$ 310,932</u>	<u>\$ 310,393</u>
攤銷費用	<u>\$ 62,931</u>	<u>\$ -</u>

八、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	\$ 15,152,117	\$ 9,500,8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274,256	23,9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637,030	2,921
所得稅費用	<u>\$ 17,063,403</u>	<u>\$ 9,527,665</u>

(二)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 16,383,506 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兩稅合一資訊

- 1.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扣抵帳戶餘額為 790,521 元。
- 2.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分配九十五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0%。

九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二)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存 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估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35,767,385 49.60	\$ 15,646,068 55.77

應收關係人款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該	估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1,182,184 99.68	\$ 13,847,190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0.37	- -

應收關係人款係應收保險經紀佣金。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400,000	36.37	\$ -	-

係租約到期之應收存出保證金，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申請返還。

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6,000	100.00	\$ 66,000	100.00

應付所得稅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6,383,506	100.00	\$ 9,524,744	100.00

營業收入

	九 十 五 年 度	估 該	九 十 四 年 度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65,856,103	97.48	\$ 199,415,310	99.8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94,913	1.43	-	-

手續費支出

	九 十 五 年 度	估 該	九 十 四 年 度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483,899	87.04	\$ 8,147,627	1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77,151	5.38	-	-

租金支出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79,558	86.35	\$ 379,258	100.00

大樓管理費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24,288	100.00	\$ 24,288	100.00

停車費支出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37,807	9.06	\$ 34,284	7.27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十.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與各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訂有保險代理人合約，其合約內容如下：

<u>保 險 公 司 /</u> <u>保 險 經 紀 人</u>	<u>訂 約 日</u>	<u>佣 金 計 收 方 式</u>	<u>合 約 期 間</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6.01.01	按契約規定內容收取	簽約日生效，有效期間一年，雙方得於合約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不擬續約，合約期滿前三十日雙方議定續約或終止之相關事宜。
曾 中 明	95.11.23	簽署費每年二十四萬元整	合約期限二年，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期滿本公司有優先續約權。

(二)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生財器具於未來應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九十六年度	\$ 386,158	
九十七年度	45,532	
	<u>\$ 431,690</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租金總額為 439,558 元。另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為 66,000 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